

2025 年度茂名市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4

填报人：陈子君

联系电话：0668-2979108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茂名市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指导编制卫生健康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

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有关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代管市计生协会机关。

9. 指导各地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 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推动中医药守正创新、挖掘、传承、发展潘茂名中医药文化。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4 个预算单位。列入决算编制的局本级包括茂名市卫生健康局机关、茂名市计划生育协会（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茂名市卫生监督所）、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茂名市健康教育所、茂名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茂名市妇幼保健院、茂名市中心血站、茂名市人民医院、茂名市中医院、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茂名市干部保健中心、茂名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心、茂名市爱国卫生运动指导中心、茂名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年末实有人数 3943 人，其他人员 3474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推进卫生健康“百千万工程”；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 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4.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5. 深入开展卫生健康集中整治工作；
6. 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8. 积极推进健康促进行动;
9. 统筹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
10. 加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1. 认真做好财务工作;
12. 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13. 抓好其他工作任务落实。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推进卫生健康“百千万工程”。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 3 个县域医共体基本达到紧密型标准，实现县域医共体内基本信息互通共享、检查检验项目结果互认共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达 69.38%，超省考核要求。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标准达标率 100%，达到推荐标准的 36 个，达标率 29.03%。1625 家公建村卫生站全部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三医”协同发展与治理，组建医改专家库，积极协调解决医疗机构 2024 年度医保清算亏损问题，推动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2025 年 1-9 月全市出院人次下降 22.88%；1-8 月城乡医保 DIP 支出同期下降 26.71%。

3.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粤西医院挂牌运作，目前全市共 18 间公立医疗机构与省级院校合作共建。与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成功签约合作共建 2 家专科医院。

4.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广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

改革示范区试点建设，开展“数字中医”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试点工作，持续举办“潘茂名”中医药健康夜市。三家县级中医院各建成2个中医特色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化州市中医院晋升三级。全市共建成18间“旗舰”中医馆，204间“中医阁”。

5. 深入开展卫生健康集中整治工作。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成立“双专班”，针对医保基金管理、重复检查检验、医疗机构违规收费、殡葬领域乱象开展集中整治，印发配套文件11份。全市28家医疗机构接入省检查检验互认共享平台，共确定互认项目218项，累计为群众节省费用209万余元，切实做好卫生监督检查、执法等相关工作。

7. 统筹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全力支持茂南区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成立蚊媒防控工作专班，严格落实“1335”防控策略，高效完成全市93例基孔肯雅热病例处置工作；据省统计，我市病例数为全省第二少地市。强化传染病防控工作，成立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持续推进“省十大民生工程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项目”。截至12月底，我市病毒性肝炎项目筛查进度已完成116.2%。

8.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积极稳妥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截至12月底，各县区均顺利完成第一批育儿补贴发放工作。积极为孕产妇、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筛查服务和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筛查、唐氏综合征筛查和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

查、新生儿听力筛查 5 项筛查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67.61%、116.82%、120.46%、122.09%、122.11%；实现公办托育机构地市级及 5 个县区全覆盖，新增普惠托位 430 个，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托位数达到 5.5 个，完成全年任务。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522268.8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4777928.69 元；事业收入 3267187386.32 元；其他收入 93543121.00 元，合计 4132030704.83 元。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我局 2025 年基本支出 2343786867.45 元，项目支出 1524835409.56 元，合计 3868622277.01 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67800.00 元，公共安全支出 1300000.00 元，科学技术支出 4110736.81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4451.75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2324.39 元，卫生健康支出 3372846089.74 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36961.24 元，其他支出 448319111.44 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我局 2025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738654.82 元，实际支出数 691965.88 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93.68%。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3.7 分。具体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迅速组织人员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工作，组织各科室和直属各预算单位按方案要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按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根据项目的特点，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科学选择评价方法，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及绩效报告，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我局按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自评工作报告，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公开的自评报告一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2. 预算执行情况。我局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自评信息和预决算信息，按计划规范完成政府采购工作，“三公”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等按要求完成较好，财务合规性、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

资产管理安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亦按有关规定执行，但存在几项扣分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仅 57.02%，扣 4.3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完成率未达到 100%，扣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除按要求完成年度重点工作和项目外，在资金使用管理中，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并按要求完成省、市交办及既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和项目，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公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1）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极小部分项目资金存在沉淀现象，未能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的充分发挥。

2. 改进意见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和严肃性，严格控制预算调整，确保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沉淀资金的清理和盘活，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3）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项目立项、实施、验

收等环节的管理机制，加强项目过程监控和风险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的充分发挥。

三、改进意见

针对本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局认真落实有关工作，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继续加强督促指导，并将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局属各医疗卫生单位支出进度与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挂钩；对支出进度明显滞后的区（县级市）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发督办函；对支出进度严重滞后、影响项目实施绩效的，约谈区（县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医疗卫生单位有关领导；对不按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收回资金或扣减下年度资金等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资金管理执行效率低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按管理权限追究问责；对违反财经和相关工作纪律，涉嫌违纪违法违规的，将提请纪委监委依法追责。

（二）严控公用经费支出。继续从严控制不必要的公用支出和“三公”支出。

（三）完善绩效评价制度体系。继续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体系建设，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